

附表二

領 據/勞工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核發之「五五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」就業獎勵款項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 據

領取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日常居住處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.....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.....

※給付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1.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銀行(庫局) _____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
2. 匯入郵局帳戶

局號： [] [] [] [] [] [] [] []

帳號： [] [] [] [] [] [] [] []

備註：

一、金融機構(不包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摺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

二、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

三、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